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6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再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758號、113年度偵字第26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再受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壹輛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之(二)第1至3行更正補充「113年5月23日13時53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前，見陳建誠所有之腳踏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再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之(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加以，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林建光、告訴人陳建誠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之(一)所竊財物已發還被害人林建光領回，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見警二卷第23頁）在卷可稽，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

01 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4 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
05 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懲儆。
06 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金之
07 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
08 明。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之(二)竊得腳踏車1輛，未據扣案，
11 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2 項規定，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另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之(一)竊得之腳踏車1輛，固屬其
15 該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林建光，亦
16 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
17 之犯罪所得。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張瑋庭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0758號

10 第26091號

11 被 告 黃再受 （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
13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再受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分別於（一）
16 民國113年5月21日下午5時30分，行經高雄市○○區○○○
17 路000號前，見林建光所有之腳踏車（價值新臺幣【下同】
18 1,700元）放置在該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之，得
19 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另於（二）113年5月23日下午3時
20 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前，竟意圖為自己不
21 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見陳建誠所有之腳踏車（價值1,800
22 元）放置在該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騎
23 乘該腳踏車離去。嗣分別經林建光、陳建誠發現腳踏車遭竊
24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陳建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黃再受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其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
28 被害人林建光、告訴人陳建誠於警詢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
29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30 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畫面4張（以

01 上為113年度偵字第26091號警卷內資料)、路口監視器畫面
02 擷取畫面4張(以上為113年度偵字第20758號警卷)在卷可
03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犯
05 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
06 案之腳踏車(告訴人陳建誠遭竊部分),為被告犯罪所得,
0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09 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董 秀 菁